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1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陆宏达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具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637,134,18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1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31,565,38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96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5,568,80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0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6,259,83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47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691,03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5,568,8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20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周芳德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应选人4人。表决情况如下:
1.01非独立董事陆宏达
表决结果:
获得选举票数536,856,181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82%。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5,981,83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5589%。

陆宏达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非独立董事王兰杰
表决结果:
获得选举票数536,856,081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82%。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5,981,73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5573%。兰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非独立董事孙静
表决结果:
获得选举票数536,855,882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82%。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5,981,636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555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应选人2人。表决情况如下:
2.01独立董事陈永义
表决结果:
获得选举票数536,822,163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05%。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5,981,636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6129%。
陈永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独立董事刘广飞
表决结果:
获得选举票数536,922,062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05%。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6,047,71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6113%。
刘广飞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应选人2人。表决情况如下:
3.01监事肖次
表决结果:
获得选举票数536,978,482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10%。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6,104,13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5126%。
肖次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监事曾志红
表决结果:
获得选举票数536,841,685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55%。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选举票数5,987,43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3273%。
曾志红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熊川 周德芳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

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1/3。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在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51号(北門)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经公司工会委员会提名,民主选举张婷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19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婷女士,女,中国国籍,1979年生,本科学历。历任北京宝鼎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行政大副主管。现任公司监事、人力资源总监。

截至目前,张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满 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相关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度德普”)持有公司股份442,043,450股,占公司总股本33.34%,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6,514,01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披露之日后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自2021年2月16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度德普”)《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期间的告知函》,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智度德普的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实施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2.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智度德普 集中竞价		2020/8/20	8.19	93.1700	0.0703%
		2020/8/27	8.05	23.7280	0.0179%
		2020/8/28	8.00	207.7900	0.1567%
		2020/11/6	6.55	864.1881	0.6519%
		2020/11/12	6.55	100.0000	0.0754%
		2020/11/13	6.57	36.8200	0.0278%
		2020/12/31	6.66	324.6700	0.2449%
		合计		1,650.3641	1.2449%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智度德普	合计持有股份	44,204.3450	33.34%	42,563.9809	32.10%
	其中: 1.限售股份 2.非限售股份	34,431.0782	25.97%	32,780.7141	24.73%
	有限售条件非流通股	9,773.2688	7.37%	9,773.2688	7.37%

三、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公司控股股东智度德普在实施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智度德普出具的《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期间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华夏银行 基金申购、转换和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协商一致,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华夏银行开展的基金申购、转换和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2021年2月19日,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折扣和等各项优惠活动细则均以华夏银行相关公告为准,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2.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的转换业务,申购补差费费率优惠,具体细则以华夏银行的公告或活动规则为准。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是基金转换费用的一部分,基金转换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转出基金净值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净值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华夏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华夏银行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华夏银行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华夏银行。

3.本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若由华夏银行代销,且届时优惠活动仍然持续,则该基金自动参与此项优惠活动,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基金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本公司另行公告确定。

4.投资者在华夏银行办理本基金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费率活动内容、业务规则及办理程序请遵循华夏银行的规定。

5.上述优惠活动若有变动,以华夏银行相关公告为准。上述优惠活动如有未尽事宜、解释权归华夏银行。

6.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查询有关详情
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5633(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2月19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增创金启富为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 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启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1年2月19日起,创金启富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4668	建信鑫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	004669	建信鑫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3	004652	建信鑫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4	004653	建信鑫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5	001498	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3831	建信鑫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0319	建信理丰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8	003320	建信理丰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一、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有关详情
1.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262-818
网址:www.51nich.com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633(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创金启富的基金代销网站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站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一

二、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将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投资人以股票认购的,认购股票按照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则和流程办理股票的冻结与过户,最终将投资人申请认购的股票过户至基金证券账户。投资人的认购资金在募集结束期间的权益归投资人所有。

(3)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投资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和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分别为0、0、0、0,前述所指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0至10万份(含)、10万份至50万份(含)、50万份至100万份(含)、100万份以上。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本基金可在基金上市交易之前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但在基金申请上市期间,可暂停办理申购、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站进行正确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cb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633(免长途话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2月19日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1-0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先生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33,535,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双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等。本次协议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转让方:程宗玉,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安徽鑫源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持有公司股份188,520,0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78%。
受让方:贺洁,女,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住址为深圳市福田区*****,身份证号为430419197109*****。

上述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情况
程宗玉先生于2021年2月18日与贺洁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33,535,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给贺洁女士,占公司总股本的5.12%。

(三)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程宗玉先生持有公司188,520,09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78%,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程宗玉先生持有公司154,985,09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6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933,535,000股股份,为限售流通股,均处于限售状态,程宗玉先生将在办理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前将其解除质押。除此以外,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1.程宗玉先生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于2016年3月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2.在上述限售期满后,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票董事长程宗玉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前次申报转让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3.程宗玉先生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于2016年5月承诺:自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认购的股份。
4.程宗玉先生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2020年12月承诺:为偿还其股票质押融资贷款的前期准备,未来6个月内不能通过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8.6%的股份。除此外,自公司审议通过发行股份购买爱特特(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50.2%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若其有其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如有其他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宗玉先生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本次协议转让协议不违反以上承诺。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程宗玉
受让方(乙方):贺洁

一、双方同意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将其持有的公司33,535,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2%)及其附属权利转让给乙方,甲方保证该部分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保全等任何权利受限情形。
(二)本次标的股份的价格
1.本次标的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3.25元/股,总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10,330,150元(大写:壹亿壹仟零叁拾叁万叁仟伍佰元整)。
前述转让价格的订立依据为不低于前次发行股份的价格折价8折,价格标准按4.10元/股计算。乙方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标的股份交割过户完成期间,如目标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或定增、回购等变更股本事项,则标的股份数量、标的股份比例按照每股价格等比例相应调整。
(三)付款及过户安排
3.各方同意,股份转让价款应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3.1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文件,在甲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缴纳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之日,乙方应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20,000,000.00元(大写:贰仟万元整)。

3.2 双方共同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当日,乙方应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二笔转让价款人民币48,914,425.00元(大写:肆仟捌佰玖拾壹万肆仟肆佰贰拾伍元整)。甲方应配合乙方和目标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过户手续。
3.3在标的股份完成交割过户后12个月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剩余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3.4 甲方在此确认,乙方依据本协议第3.1条、第3.2条和第3.3之规定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相应款项,即视为乙方已经履行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
(四)违约责任
4.1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者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存在重大遗漏或虚假记载,均构成违约。在此情况下,未发生违约方(以下称“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其已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违约作出补救。

4.2 违约方有责任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成本和费用(费用包括但不限予编制和磋商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履行本协议或完成本协议规定的义务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和开支等),并应当采取积极措施,使违约方免受进一步的损害。
5.1 双方同意,本协议可按以下原则进行变更或终止:
5.1.1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进行变更,协议变更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5.1.2 双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可通过下述方式予以终止:
(a)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同意终止本协议。

(b)因不可抗力、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变化、监管部门审批等不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可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c)如果因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没有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书面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d)本协议终止后,乙方按照本协议第3条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应由甲方归还给乙方。
(六)争议解决
6.凡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双方同意将本协议约定的住所地址作为送达地址。
(七)协议生效
7.本协议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后生效。

四、其他说明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履行公开承诺的情况。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完成本次股份转让转让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3.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双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等。本次协议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5.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1-017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2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赵国栋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提请惠州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家电集团”)发来的《关于提请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进行了审阅,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股东惠州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2月5日收市后收到惠州TCL家电集团通过电子邮件发来的《关于提请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以下简称“《提请函》”)。公司已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关于收到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经审阅会议材料,公司董事会认为,提案股东TCL家电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不足10%,不具备《公司法》第100条、《公司章程》第49条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5条等规定的有权向公司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主体资格,公司董事会无需对《提请函》项下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及相关提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4票,弃权1票。该议案未通过。
董事会不同意惠州TCL家电集团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理由为:除董事赵国栋先生的其他董事对上述议案投反对票,该等董事的理由如下:

根据董事会收到的由TCL家电集团单方盖章并提交的《提请函》所述,“惠州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8,411,07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0%”,“本公司作为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特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进一步增补2名非独立董事,并提名徐孝举先生和胡谦谦先生为2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章程》第49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5条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其“持股数须以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所持股份数量为准”。

根据2021年2月6日公告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TCL家电集团持有公司85,273,0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87%,持股比例不足10%。

TCL家电集团在其单方盖章并提交的《提请函》中提及的其与一致行动人的股东权利行使,与此前所提交的与重庆中新融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载明的股东权利行使方式“不相符。在此情形下,提案股东系TCL家电集团一方,其单独持有公司7.87%股份,持股比例不足10%。因

此,议案未通过。
董事会不同意惠州TCL家电集团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理由为:除董事赵国栋先生的其他董事对上述议案投反对票,该等董事的理由如下:

根据董事会收到的由TCL家电集团单方盖章并提交的《提请函》所述,“惠州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8,411,07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0%”,“本公司作为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特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进一步增补2名非独立董事,并提名徐孝举先生和胡谦谦先生为2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章程》第49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5条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其“持股数须以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所持股份数量为准”。

根据2021年2月6日公告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TCL家电集团持有公司85,273,0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87%,持股比例不足10%。

TCL家电集团在其单方盖章并提交的《提请函》中提及的其与一致行动人的股东权利行使,与此前所提交的与重庆中新融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载明的股东权利行使方式“不相符。在此情形下,提案股东系TCL家电集团一方,其单独持有公司7.87%股份,持股比例不足10%。因

此,议案未通过。
董事会不同意惠州TCL家电集团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理由为:除董事赵国栋先生的其他董事对上述议案投反对票,该等董事的理由如下:

根据董事会收到的由TCL家电集团单方盖章并提交的《提请函》所述,“惠州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8,411,07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0%”,“本公司作为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特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进一步增补2名非独立董事,并提名徐孝举先生和胡谦谦先生为2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章程》第49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5条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其“持股数须以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所持股份数量为准”。

根据2021年2月6日公告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TCL家电集团持有公司85,273,0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87%,持股比例不足10%。

TCL家电集团在其单方盖章并提交的《提请函》中提及的其与一致行动人的股东权利行使,与此前所提交的与重庆中新融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载明的股东权利行使方式“不相符。在此情形下,提案股东系TCL家电集团一方,其单独持有公司7.87%股份,持股比例不足10%。因

此,议案未通过。
董事会不同意惠州TCL家电集团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理由为:除董事赵国栋先生的其他董事对上述议案投反对票,该等董事的理由如下:

根据董事会收到的由TCL家电集团单方盖章并提交的《提请函》所述,“惠州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8,411,07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0%”,“本公司作为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特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进一步增补2名非独立董事,并提名徐孝举先生和胡谦谦先生为2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章程》第49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5条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其“持股数须以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所持股份数量为准”。

根据2021年2月6日公告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TCL家电集团持有公司85,273,0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87%,持股比例不足10%。

TCL家电集团在其单方盖章并提交的《提请函》中提及的其与一致行动人的股东权利行使,与此前所提交的与重庆中新融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载明的股东权利行使方式“不相符。在此